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吴奕中先生、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的辞职报告。其中,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的辞职报告以网络方式发送;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监事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以网络方式发送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吴奕中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各下属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前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奕中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吴奕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各下属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吴奕中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吴奕中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二、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情况

王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袁新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宇先生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袁新瑞女士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吴奕中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股”)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052 号公告。

兴源环亚已向魏勇转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书》所列的全部权益,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063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079 号、2020-085 号、2020-099 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撤 1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241,771 元,退还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按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民终 1120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041 号、2020-074 号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0,043 元,由上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宏志实业、兴源环亚、四川德瑞第三人撤销之诉,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已就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计提相应支出及利息,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川民撤 1 号《民事裁定书》;

2、(2020)鲁 01 民终 1120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2252001040024591	134,998,900.00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306073019100132666	51,499,900.00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34050177710800000845	160,000,000.00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1906931810501	91,309,200.00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21816666	366,532,841.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注:上述第 5 项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894,998.73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奇、沈志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11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744,174,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71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2,439,162,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27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 代表股份数 305,012,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05,012,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4,174,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4,172,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联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89,216.6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将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1.60 亿元调剂至联合营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剂后,公司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8 亿元调整为 6.40 亿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联合营公司宁波浙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188 亿元调剂至联合营公司金华绿城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浙茂”),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3%。调剂后,公司为金华浙茂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88 亿元,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6.40 亿元调整为 5.212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华浙茂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 33 号金源大厦 2 幢 306 室;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通过宁波招商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3%股权,杭州浙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7%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华浙茂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9,224.73 万元,负债总额 159,53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9.79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9.79 万元。

金华浙茂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华浙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金华浙茂的股权比例 3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8 亿元,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金华浙茂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联合营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 有助于满足金华浙茂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金华浙茂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金华浙茂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4.6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以下简称“美兰机场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2.本次签署的合同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美兰机场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美兰机场项目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兰机场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遇言

(三)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四)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及房产租赁

(五)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内办公楼第二层

(六)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八)履约能力分析: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买方: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范围:

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供货、深化设计、系统优化、安装、调试、集成、拆改及现场恢复、交付、培训、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和质保期保障等。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元(143,315,000.00 元)。

(四)支付条款:买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项目工期:80 日历天。

(六)合同生效的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七)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美兰机场项目合同金额为 143,315,000.00 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806,603,669.24 元的 17.77%。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本次签署的美兰机场项目是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重大突破, 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同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风险。

(三)合同结算金额按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兰机场项目合同签署事项。

六、备查文件

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09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存放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48,760,000.00
合计		398,76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3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8,209.74
合计		38,209.74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336.26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0,000.00 万元,以及置换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3,362,631.47 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8,209.74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8,213.6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为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9,580.19 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转入公司银行结算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